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增城地块出让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增城香江”）通知，增城香江与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“增城国土局”）签订了《国有土地调整规划建筑面积补缴出让金协议》，增城香江原持有位于增城区新塘镇面积为96,784平方米的土地，恢复原出让合同约定的商住用途，由增城香江继续开发建设。现因该地块规划变更，住宅建筑面积增加234,171.1平方米；配套公建及非配套公建建筑面积增加10,035.08平方米；商业建筑面积增加8,333.82平方米，须补缴土地出让金3,037,039,177元。

一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补缴土地出让金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地块位置：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
- 2、地块总面积：96,784 平方米（约合 145.176 亩）
- 3、增加建筑面积情况：住宅建筑面积增加 234,171.1 平方米；配套公建及非配套公建建筑面积增加 10,035.08 平方米；商业建筑面积增加 8,333.82 平方米。
- 4、土地使用年限：居住份额土地使用年限至 2071 年 8 月 12 日止，商业份额土地使用年限至 2041 年 8 月 12 日止，其他份额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1 年 8 月 12 日止。
- 5、地块用途：商业住宅用地
- 6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三、本次全资子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根据增城国土局的要求，对已调整地块用途的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开发建筑面积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和利润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